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伯安
電 話：(02)7736-744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現行各校開辦之教育儲蓄戶戶名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8月26日召開之103年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全國實務研討會臨時動議提案辦理。
- 二、教育儲蓄戶自97年起，依本部訂定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在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設立以學校為單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以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後經 總統於102年12月2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0號令公布施行本條例，確立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各級學校參與「教育儲蓄戶」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權益。
- 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全國業有三千餘校依上開要點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和教育部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





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然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依上述要點開立之教育儲蓄戶名稱，為○○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與本條例規定之校名全銜不同，為能妥適推動教育儲蓄戶工作，建立周全且公正與公開的教儲戶專案，募集社會善心資源，各校辦理本案勸募工作，仍應符合本條例規定，俾資周妥。

- 四、為求各校既有開辦之教育儲蓄專戶，得以繼續發揮功能，扶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有關本案學校教育儲蓄戶戶名，仍請國立學校依國庫機關專戶戶名建置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依據地方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及公庫法規定辦理，以符合本條例規定，推動教育儲蓄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4-11-20
11:56:55
章